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官渡区支行续贷9000万元，期限为1年。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为公司本次续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之日起两年，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云投集团为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官渡区支行贷款续贷提供担保的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大股东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交易。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